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<p>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</p>
	審定理由	<p>一、申請人因滯納金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所為之核定，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本部收文日）申請審議，惟查申請人申請書係影本，且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如繳款單，所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」非健保署核定文件）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以衛部爭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申請書正本（簽名或蓋章）及原核定通知文件（影本）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送達申請人，有本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